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金华市金东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服务中心的金东区批后监管系统供地项目土地来源信息调整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东区批后监管系统供地项目土地来源信息调整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金华市兰德勘测规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9人，营业收入为3624万元，资产总额为239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金华市兰德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14日